

## 業 務

### 概覽

憑藉於土木工程行業超逾20年的經驗，我們為香港首屈一指斜坡工程總承建商。我們主要為承接斜坡工程的承建商。在其次程度上，我們亦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斜坡工程及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道路工程合約及樓宇發展項目進行場地勘測工程。根據Ipsos報告，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約344.8百萬港元計算，我們(i)名列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首位；及(ii)二零一六年佔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市場份額約21.9%。於二零一五年，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收益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收益約2.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了共191個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其中157個項目已經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34個進行中的項目，未完成合約金額總額約為364.2百萬港元，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完成。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2個合約總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公營斜坡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11.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竣工。有關我們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私營部門服務，其中包括(i)於香港經營鐵路系統及從事物業發展的上市公司；(ii)物業擁有人及發展商及(iii)專業顧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益均產生於香港，其中分別約為91.1%、93.5%、91.7%及92.5%乃源自公營部門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確認的收益劃分的項目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公營部門項目	277,997	91.1	366,125	93.5	316,121	91.7	110,088	93.1	113,671	92.5
私營部門項目	27,265	8.9	25,302	6.5	28,645	8.3	8,117	6.9	9,175	7.5
	<u>305,262</u>	<u>100.0</u>	<u>391,427</u>	<u>100.0</u>	<u>344,766</u>	<u>100.0</u>	<u>118,205</u>	<u>100.0</u>	<u>122,846</u>	<u>100.0</u>

附註：由於若干項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確認收益，該等項目於上表中在各個財政年度期間計算。

## 業 務

根據 Ipsos 報告，斜坡工程的需求預期日後有所增長，而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估計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六年約 1,576.0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 1,609.6 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市場推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主要推動力」一段。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 305.3 百萬港元、391.4 百萬港元、344.8 百萬港元及 122.8 百萬港元。

### 市場及競爭

香港斜坡工程行業頗為集中，五大斜坡工程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佔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總收益約 59.2%。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 38 名認可承建商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其中 13 名處於試用期及 25 名（包括本集團）擁有核准資格。根據 Ipsos 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佔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總收益約 21.9%（或約 344.8 百萬港元），並名列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的首位。二零一六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收益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收益約 2.5%。

董事認為，技術專長、工程質量、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乃衡量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的競爭力的決定因素。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加入門檻主要為 (i) 往績記錄，(ii) 納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所需的技術知識及財務和管理能力；及 (iii) 資金要求。

根據 Ipsos 報告，由於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長期性質及政府持續投入以確保公眾安全、於新建住宅樓宇地盤的斜坡穩定性及加固需求日益增長及來自大規模公共基建項目的斜坡工程需求日益增長，加上憑藉我們本身良好的聲譽、領先市場地位、持有所需牌照及資格、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及於斜坡工程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及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穩定關係（上文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可掌握香港斜坡工程服務不斷增長需求的有利位置。

有關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加入門檻」一節。

## 業 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專業及富經驗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為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承建商，負責項目管理、品質監控及監察斜坡安全及斜坡工程。我們經驗豐富，並專門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我們富經驗的項目管理及監察人員亦確保在預算內準時完成項目、整體工程質量及遵守地盤的安全標準。我們卓越的斜坡工程往績記錄（尤其是政府的斜坡工程），為在行業間贏取新斜坡工程項目帶來競爭力。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與香港的分包商已發展廣闊而穩定的網絡，為處理及執行規模龐大的斜坡工程項目取得足夠資源帶來顯著優勢。此外，鑒於與斜坡工程行業的供應鏈的廠商關係良好，就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而言，享有區別資產。
- **在政府承建商的選擇機制中佔有利位置：**我們於香港的斜坡工程項目管理的專門技術及經驗於其卓越往績記錄反映出來，借助其能力贏取大型公營合約招標，亦於發展局管理的「承建商表現評級制度」持續獲得高度評級。我們的承建商表現評級制度持續獲接近最高分數評級，而連續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從發展局取得最高表現評級。

為表揚我們在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表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榮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最佳防治山泥傾承建商」比賽的頭銜。此外，我們憑藉其於政府部門及一間經營鐵路系統的上市公司的項目中的安全表現亦獲取多個獎項。我們於交付公營部門項目方面維持優秀表現，由於得到政府對其能力及其他方面的能力予以肯定，此乃贏取大型公營及私營合約的優勢。

- **穩定的收入來源：**相較於同儕較高比例依賴私營合約，由於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自政府／公營合約，政府合約訂立的清晰付款條款，使我們更有能力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此外，政府合約通常亦提供風險分擔機制，有助避免一些不可預見的市場風險，例如原材料價格突然上漲。
- **在斜坡工程行業聲譽良好：**鑒於我們在香港斜坡工程的歷史、經驗及專門技術，在準時交付高質量項目的往績記錄方面，已建立良好聲譽。我們維持地盤安全的往績記錄亦增加投標私營部門項目的優勢。

## 業 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市場份額及表現評級佔據主導地位**

我們為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根據Ipsos報告，我們於香港斜坡工程承建商當中排名首位，二零一六年按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21.9%。我們自二零零零年已在香港經營斜坡工程行業。自此，我們將本身確立為斜坡工程行業的專心致志承建商，持續達致客戶滿意度及重視工程品質，從而提高我們自客戶贏取新項目的機會。

多年來，我們不斷增強實力，透過拓展我們的項目組合及藉自有關政府機構／公共組織取得各項註冊及證書建立我們的專業資格，以掌握業務機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土力資源乃名列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及「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我們亦註冊為建築事務監督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項下的專門承建商。

此外，由發展局評定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項下的季度表現評級於直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的過去七個連續季度一直高於相應平均值及中位數評級，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三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各季度的評定中連續取得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有關我們的表現評級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認可及表現評級－我們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一段。

我們董事認為，於香港斜坡工程行業表現評級出色及市場地位領先，讓本集團可取得現有客戶的信任及令我們於競標公營工程合約時具備具競爭力的優勢，此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 業 務

###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穩定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大部分為政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中(按收益計)，我們一直向其提供服務為期介乎一至十六年。此外，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就總採購而言)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為期由兩年至十一年。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將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使得我們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設計能力優異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斜坡工程項目的深厚行業知識及項目管理經驗。邱先生及張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建築業分別擁有25年及37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龔先生於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岩土工程技術工程的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鄧女士於斜坡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

我們管理層的專業能力藉岩土工程技術顧問黃康祐先生及土力資源技術董事沈銳明先生加入而進一步加強。黃先生及沈先生均為岩土工程技術的知名專家，與我們管理層團隊分享彼等於岩土工程技術研究方面寶貴的遠見卓識，讓本集團可得知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發展知識。尤其是，黃先生於岩土工程技術擁有超過46年經驗，並為這方面的知名專家。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土木及結構工程)(一級榮譽)，並於一九六六年取得工程學理碩士學位(土力學及基礎工程)。於一九六九年，彼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完成哲學博士學位。黃先生曾替多間公司及多個政府部門工作，擔任土木及岩土工程技術項目的多個高級管理及／或顧問職位。彼亦自一九七二年起發表多份有關岩土工程技術的技術文章。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黃先生加入土力資源出任岩土工程技術顧問。彼亦為本集團的土木及岩土工程技術項目及若干專門項目提供有價值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室測試、地基及擋土構築物設計。黃先生按項目的基準向我們提供意見及協助。彼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講課及內部訓練，加強其岩土工程技術的知識。

我們管理團隊及顧問的資格及經驗有利於我們進行競爭性投標，此舉對取得新業務機會及高效和及時執行及管理我們的項目而言乃基本要素。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業 務

我們亦以本身設計能力自豪。有關若干斜坡工程合約，經參考客戶提供的圖樣要求後，我們承接設計用作防止石頭跌落及泥石流的柔性防護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個四名能夠編製柔性防護網設計的專業設計員工團隊，適合不同地盤的條件及限制和客戶的要求。董事相信，設計能力令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為斜坡工程項目帶來更高利潤率。

董事相信，管理團隊的專長與業內知識及設計能力相結合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更大的成功。

### 我們致力恪守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我們十分重視恪守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因為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能夠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量及盈利能力。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亦為我們客戶挑選斜坡工程服務供應商的重要評估標準。我們的管理體系獲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規定的標準認證。此外，我們恪守安全工作環境的努力廣受認可，可自數年來我們就質量與安全與環境合規管理所榮獲的多個獎項得以印證。有關我們的獎項、證書及認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認可及表現評級」一段。董事相信，有效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以及良好的合規往績記錄將有助降低涉及該等申索的風險及改進整體服務質量和盈利能力。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繼續鞏固作為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市場領導者的市場地位，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有意透過推行下列重要策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 奉行審慎營運資金管理以確保資金充足及競爭更多斜坡工程合約

要成為總承建商競標政府合約，我們須維持大量的營運資金及額外營運資本以同時承接更多合約。有關競標政府合約的營運資金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競標階段－競標政府合約的財務要求」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董事預期，經考慮營運資金的現有程度(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3.5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根據競標的營運資金要求可承接

---

## 業 務

---

合約金額約為 207.0 百萬港元的新額外競標合約。因此，如我們競標金額超過 207.0 百萬港元的額外政府合約，則另須額外營運資金。董事預期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約 [編纂] 百萬港元將用作就競標為各項營運資金要求進行融資。招標的營運資金要求項下營運資金水平因應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值、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的可獲財務資源及持續經營及業務策略不時改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上述估計合約金額約 207.0 百萬港元亦將因此調整。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當前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36.2 百萬港元可能僅足夠支持本集團的現有營運。鑒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預期現金流出，與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 30.0 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於 60 日內清償有關。

就說明而言，除約 207.0 百萬港元的新合約金額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現有水平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外，經計及用作應付招標的各種營運資金要求的 [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約 [編纂] 百萬港元，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未來 12 個月根據招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會承接新的額外合約，合約金額約為 381.0 百萬港元。

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估計新額外合約金額約 381.0 百萬港元將不時調整，因應未完成合約中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值、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的可獲財務資源及持續經營及業務策略而不時變動。

有關營運資金管理及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營運流程－競標階段－競標政府合約的財務要求」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業 務

在釐定本集團將進行的新合約時，董事已考慮並將繼續考慮以下各項：

- (i) 於往績記錄期內獲授予的總合約金額。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合約金額」一段；
- (ii) 政府部門可供投標的合約數目、行業需求及趨勢，包括斜坡工程項目的估計總產出價值，以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公共開支；
- (iii) 我們的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持續獲接近最高分數評級，而連續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從發展局取得最高表現評級；
- (iv)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13個斜坡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50.9百萬港元，以及5個場地勘測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7百萬港元；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標30個項目，承辦公營及私營斜坡及場地勘測工程。有關項目仍然有待授予，而該等潛在項目構成項目合約的一部份，以及計入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的收益。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成功取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投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可進行額外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07.0百萬港元，大部分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現有水平的營運資金予以融資。

鑒於我們的競爭優勢，經計及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將獲授額外合約：

- (i) 根據Ipsos報告，估計香港斜坡工程的產出總額將很可能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311.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609.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
- (ii) 本集團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位列第一，根據Ipsos報告，就二零一六年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總收益而言，市場佔有率約為21.9%；
- (iii) [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使本集團營運資金水平將大大提高，本集團因此達到合約金額較大的政府招標的營運資金要求；

## 業 務

- (iv) 憑藉上市地位，本集團能吸引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總承建商，透過組成合營企業的方式，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向該等複雜、規模龐大並涉及不同工程範疇及需要各類牌照的政府合約投標；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主動向政府的招標投標，尤其是在商業上可行下完成合約金額較大的合約，為本企業策略的一部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或會承接新的額外合約，合約金額約為381.0百萬港元，其主要從[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審慎營運資金管理加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籌集營運資金需要所必要以供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擴張。

### 繼續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提升我們的地盤設備及設施

我們認為，具備斜坡工程行業深厚知識及經驗的強大項目管理團隊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作為總承建商，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團隊對於完成項目令客戶滿意方面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就此而言，我們有意加強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及人力資源，方式為增聘項目監督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地盤主管)及地盤員工(包括項目經理、測量師、地盤工程師、管工、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勞工主任、地盤文員及其他地盤員工)。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迎合斜坡工程項目的旺盛需求，我們計劃購買一部30噸的吊機貨車作置換、提升我們的測量設備及購買我們營運所需的設備，有關費用將由[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備。此外，我們亦將就斜坡工程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向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更多培訓，將透過內部培訓或通過外部培訓指導予以進行訓練。我們亦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資助我們聘請額外員工及購買地盤設施及設備及設施。董事認為人力及機器及設備的擴充規模與本集團過往業務策略的程度相近。

---

## 業 務

---

### 持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鑒於業務規模及範圍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透過遵照有關委聘及監督分包商材料採購的控制程序，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此舉容許我們於選擇認可供應商及認可分包商時維持嚴格標準。另外，我們將透過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繼續提高競爭力，對質量安全及環境合規加強控制及為不斷壯大客戶群提供高品質客戶服務，以及就有關(其中包括)工地安全、營運技巧及管理和監督分包商的技巧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服務標準及質量。此外，我們計劃升級資訊科技及管理系統，該系統將令我們可分析有關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的資料與記錄及提升營運效率。

董事相信，如上述所言，透過落實策略，我們將可(i)有效處理手頭項目及新獲授項目；(ii)參與更多規模的斜坡工程項目；及(iii)有更多人力進一步擴大勞動力和服務質量，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持續業務發展至為重要。憑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斜坡工程項目的良好往績、我們的聲譽、深厚的經驗及我們謹慎的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我們處於能夠把握日後斜坡工程項目業務機會的有利位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實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模型

作為承建商，我們透過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土力資源主要從事斜坡工程項目。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角色包括對由我們的外包商進行的工程展開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以確保我們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項目性質、我們對盈利能力的評估、備選項目及可利用的內部資源而定。此外，我們亦以分包商的身份行事，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即GeoResources、富利及有榮承接工程。具體而言，我們成立附屬公司以承接不同性質斜坡工程：(i) GeoResources 主要承接設計、供應及建造柔性防護網及其他斜坡工程；(ii) 富利主要承接市區斜坡工程；及(iii) 有榮主要承接郊區及露天山坡斜坡工程。除斜坡工程外，我們作為分包商亦承接場地勘測工程，進行其他總承建商管理的大型道路工程合約及樓宇開發合約。場地勘測工程的收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僅佔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5.6%、3.8%、4.7%及24.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我們所承接的項目的類別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斜坡工程	288,045	94.4	376,422	96.2	328,663	95.3	116,403	98.5	92,403	75.2
場地勘測工程	17,217	5.6	15,005	3.8	16,103	4.7	1,802	1.5	30,443	24.8
	<u>305,262</u>	<u>100.0</u>	<u>391,427</u>	<u>100.0</u>	<u>344,766</u>	<u>100.0</u>	<u>118,205</u>	<u>100.0</u>	<u>122,846</u>	<u>100.0</u>

### 斜坡工程

斜坡工程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的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大部分的斜坡工程乃源自我們透過競爭性招標取得的政府合約。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承接若干公營部門項目，提供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當中詳情載於本節「市場及競爭」一段）授出的斜坡工程服務。鑒於私營部門客戶的物業鄰近斜坡有修補工程的需要，我們亦向彼等提供斜坡工程服務。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斜坡工程包括(i)鑽探及安裝土釘；(ii)建造擋土牆及安裝泥石流剛性防護網；(iii)設計及建造柔性防護網；(iv)建造石籠牆；(v)安裝侵蝕防治及金屬絲網；(vi)建造排水斜管；及(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



建造擋土牆及安裝泥石流剛性防護網



建築石籠牆



安裝土釘、侵蝕防治及  
金屬絲網、維護樓梯



設計及建築柔性防護網

## 業 務

### 場地勘測工程

我們的場地勘測工程產生自我們透過競標取得的合約。我們承接公營或私營場地勘測工程項目，我們一般作為分包商承接其他總承建商管理的大型道路工程合約及樓宇發展合約的場地勘測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場地勘測工程的主要類別包括(i)土地勘測及岩土技術方面工程；(ii)儀器設計、供應及監測；及(iii)安裝岩土技術工程及結構性儀器。



現場土地及地質勘測工程

###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就其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合資格的或獲相關部門發牌的承建商須遵守現有監管制度，而該項制度是為確保承建商在公營及私營部門開展工程時在質量標準、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環境及安全方面遵守合約或監管規定。上述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資格及牌照：

相關政府部門 或公共機構	持有人	註冊及資格	類別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授權合約價值
發展局工務科	土力資源	認可公共工程承 造商名冊	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 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1·2)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土力資源	認可公共工程承 造商名冊	地盤平整(乙組(試用資格))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1·2·3)	上限至 185百萬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土力資源	認可公共工程承 造商名冊	場地勘测工程(I組)	二零一一年十 月四日	—(附註1·2)	上限至 2.3百萬港元
建築事務監督	土力資源	註冊專門承建商	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日	不適用
建築事務監督	土力資源	註冊專門承造商	場地勘测工程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建造業議會	土力資源	註冊分包商	一般土木工程，擅長於(i)道路 渠務及污水；(ii)岩土技術工 程；及(iii)土地勘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不適用
建造業議會	GeoResources	註冊分包商	一般土木工程，擅長於岩土技 術工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 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建造業議會	富利	註冊分包商	棚架，擅長於金屬棚架；及一 般土木工程，擅長於岩土技 術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建造業議會	有榮	註冊分包商	一般土木工程，擅長於岩土技 術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

- 「—」表示不受任何定期續期條件規限。
- 承建商須滿足保留資格的若干條件。有關保留規定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一節。
- 試用承建商可於適合於其試用狀況的工程竣工且令人信納後申請「核准」狀況。為晉升及保留為具有經核准地位的認可承建商，本集團須滿足相關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一節。

我們維持遵守有關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牌照、許可證、註冊及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將於彼等各自的到期日前重續所有必要牌照或資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重續日常業務所需相關牌照或資格時遭拒絕辦理的情況或不符合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因而並無前述情況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

## 業 務

斷。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期在領取重續牌照或資格時不會有任何困難或法律障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發展局執行任何規管行動，就保持列入土力資源目前所屬三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而言，我們並無不遵守規定的任何過往事件。

###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項目各自確認的收益及項目數目進行的項目分析：

已確認項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項目數目	收益	項目數目	收益	項目數目	收益	項目數目	收益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超過10百萬港元	206,000	67.5	9	323,954	82.8	10	260,665	75.6	9	68,755	58.2	4	63,476	51.7	4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84,816	27.8	24	51,320	13.1	19	70,773	20.5	20	44,610	37.7	10	50,152	40.8	14
1百萬港元以下	14,446	4.7	51	16,153	4.1	55	13,328	3.9	56	4,840	4.1	15	9,218	7.5	28
總計	305,262	100.0	84	391,427	100.0	84	344,766	100.0	85	118,205	100.0	29	122,846	100.0	46

附註：由於若干項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作出收益貢獻，該等項目於上表中在各個財政年度／期間計算。

## 業 務

### 於往績期間主要項目的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項目：

項目	合約總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前確認 累計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於	於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狀況 (附註3)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確認收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認收收益 千港元	四月 三十日的 尚未完成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1	117,063	-	29,487	33,537	44,679	5,685	3,675	完成
項目2	78,184	3,480	27,508	35,854	10,795	547	-	完成
項目3	61,194	13,555	25,302	20,157	1,778	402	-	完成
項目4	72,692	46,107	24,132	2,254	33	166	-	完成
項目5	76,064	-	21,766	26,194	19,943	4,661	3,500	持續
項目6	54,569	6,071	20,085	20,064	7,168	1,181	-	完成
項目7	78,498	1,841	19,772	34,289	18,131	2,665	1,800	持續
項目8	178,937	-	19,525	64,765	71,175	16,425	7,047	持續
項目9	61,380	1,250	18,423	32,947	8,197	563	-	完成
項目10	79,445	-	7,857	31,242	32,464	6,081	1,801	完成
項目11	91,212	-	7,663	24,905	34,668	12,148	11,828	持續
項目12	27,000	-	-	1,629	16,792	3,426	5,153	持續
項目13	100,273	-	-	-	12,018	9,924	78,331	持續
項目14	28,465	-	-	-	4,147	24,318	-	完成
項目15	69,200	-	-	-	9,917	10,585	48,698	持續
項目16	25,189	-	-	-	365	4,987	19,837	持續
小計			221,520	327,837	292,270	103,764	181,670	
(佔年度/期間總收益/尚未完成合約百分比)			72.6%	83.8%	84.8%	84.5%	49.9%	
其他項目			83,742	63,590	52,496	19,082	182,545	
(佔年度/期間總收益/尚未完成合約百分比)			27.4%	16.2%	15.2%	15.5%	50.1%	
年度/期間總計			<u>305,262</u>	<u>391,427</u>	<u>344,766</u>	<u>122,846</u>	<u>364,215</u>	

## 業 務

附註：

1. 已完成的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最終合約金額。有關持續進行的項目，合約總額乃根據(i)我們與客戶的首次協議，或不包括其後變更訂單的增補及修改；及(ii)管理層經考慮(包括其後的變更訂單、預計竣工日期及實際工程時間表)後的不時最佳估算，及總合約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首次協議，因此合約最終確認的收益可能與合約金額不同。
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完成的合約金額相等於總合約金額減去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確認的累計收益。
3. 項目描述為「已完成」指有關項目已達致實際完成。
4. 因四捨五入上述數字和百分比未必為相加的總和。

### 於往績記錄期的大型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大型項目的詳情(超過10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項目	客戶	項目期間(附註1)	部門	項目描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附註2)	於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已確認 收益的金額 千港元	佔於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的總收 益之百分比
項目1	客戶A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完成	29,487	9.7
項目2	客戶A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完成	27,508	9.0
項目3	客戶A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完成	25,302	8.3
項目4	客戶A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公營	斜坡工程—沿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完成	24,132	7.9
項目5	客戶B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公營	斜坡工程—斜坡保養 及改善工程	持續	21,766	7.1
項目6	客戶A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完成	20,085	6.6
項目7	客戶A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持續	19,772	6.5

## 業 務

項目	客戶	項目期間 (附註1)	部門	項目描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附註2)	於	佔於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已確認 收益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的總收 益之百分比
項目8	客戶A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持續	19,525	6.4
項目9	客戶A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完成	18,423	6.0
						206,000	67.5

*附註：*

- 就持續項目而言，就某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乃提供我們的管理層最估計而釐定。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明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進度。
- 項目描述為「已完成」指有關項目已達致實際完成。
- 因四捨五入上述數字和百分比未必為相加的總和。

## 業 務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項目	客戶	項目期間 (附註1)	部門	項目描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附註2)	於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已確認 收益的金額 千港元	佔於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的總收益 之百分比
項目1	客戶A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完成	33,537	8.6
項目2	客戶A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完成	35,854	9.2
項目3	客戶A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完成	20,157	5.1
項目5	客戶B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公營	斜坡工程－斜坡保養 及改善工程	持續	26,194	6.7
項目6	客戶A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完成	20,064	5.1
項目7	客戶A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持續	34,289	8.8
項目8	客戶A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持續	64,765	16.5
項目9	客戶A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完成	32,947	8.4
項目10	客戶A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完成	31,242	8.0
項目11	客戶A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 傾瀉及修補工程	持續	24,905	6.4
						323,954	82.8

#### 附註：

- 就持續項目而言，就某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乃提供我們的管理層最估計而釐定。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明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進度。
- 項目描述為「已完成」指有關項目已達致實際完成。
- 因四捨五入上述數字和百分比未必為相加的總和。

## 業 務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項目	客戶	項目期間 (附註1)	部門	項目描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附註2)	於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已確認 收益的金額 千港元	佔於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的總收益 之百分比
項目1	客戶A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完成	44,679	13.0
項目2	客戶A	二零一三年十月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完成	10,795	3.1
項目5	客戶B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公營	斜坡工程—斜坡保養 及改善工程	持續	19,943	5.8
項目7	客戶A	二零一三年九月 至二零一七十二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持續	18,131	5.3
項目8	客戶A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持續	71,175	20.6
項目10	客戶A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完成	32,464	9.4
項目11	客戶A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持續	34,668	10.1
項目12	客戶I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持續	16,792	4.9
項目13	客戶J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公營	斜坡工程—斜坡保養 及改善工程	持續	12,018	3.5
						260,665	75.7

## 業 務

附註：

1. 就持續項目而言，就某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乃提供我們的管理層最估計而釐定。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明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進度。
2. 項目描述為「已完成」指有關項目已達致實際完成。
3. 因四捨五入上述數字和百分比未必為相加的總和。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項目	客戶	項目期間(附註1)	部門	項目描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附註2)	截至	估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已確認收益 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的總收益 之百分比
項目8	客戶A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持續	16,425	13.4
項目11	客戶A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持續	12,148	9.9
項目14	客戶K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公營	土地調查工程	完成	24,318	19.8
項目15	客戶A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 及修補工程	持續	10,585	8.6
						63,476	51.7

附註：

1. 就持續項目而言，就某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乃提供我們的管理層最估計而釐定。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明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進度。
2. 項目描述為「已完成」指有關項目已達致實際完成。
3. 因四捨五入上述數字和百分比未必為相加的總和。

## 業 務

### 手頭項目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合約總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尚未完成合約金額持續項目：

項目	客戶	項目期間(附註1)	部門	項目描述	總合約金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已確認 累計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尚未完成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1	客戶A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117,063	113,388	3,675
項目5	客戶B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公營	斜坡工程—斜坡保養及改善工程	76,064	72,564	3,500
項目7	客戶A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78,498	76,698	1,800
項目8	客戶A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178,937	171,890	7,047
項目10	客戶A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79,445	77,644	1,801
項目11	客戶A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91,212	79,384	11,828
項目12	客戶I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27,000	21,847	5,153
項目13	客戶J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 零一九年四月	公營	斜坡工程—斜坡保養及改善工程	100,273	21,942	78,331
項目15	客戶A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 零一八年十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69,200	20,502	48,698
項目16	客戶L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公營	斜坡工程—斜坡保養及改善工程	25,189	5,352	19,837
項目17	客戶A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 零二零年二月	公營	斜坡工程—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94,000	1,532	92,468
其他項目					131,293	41,216	90,077
總計					<u>1,068,174</u>	<u>703,959</u>	<u>364,215</u>

#### 附註：

- 就持續項目而言，就某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乃提供我們的管理層最估計而釐定。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合約指明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進度。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尚未完成合約金額為扣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已確認累計收益後的總合約金額。
- 因四捨五入上述數字和百分比未必為相加的總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予2項公共斜坡工程項目(合約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總合約金額約為111.7百萬港元，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完成。

## 業 務

### 合約狀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及我們獲授的合約數目及所確認的各自合約總額／收益：

	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b>		
正在進行的工程 (附註1)	35	403,423
新獲授合約 (附註2)	52	588,778
已完成合約 (附註3及4)	(42)	(305,262)
	<u>45</u>	<u>686,93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b>		
正在進行的工程 (附註1)	45	686,939
新獲授合約 (附註2)	44	117,191
已完成合約 (附註3及4)	(46)	(391,427)
	<u>43</u>	<u>412,70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b>		
正在進行的工程 (附註1)	43	412,703
新獲授合約 (附註2)	46	283,758
已完成合約 (附註3及4)	(45)	(344,766)
	<u>44</u>	<u>351,6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b>		
正在進行的工程 (附註1)	44	351,695
新獲授合約 (附註2)	14	135,366
已完成合約 (附註3及4)	(24)	(122,846)
	<u>34</u>	<u>364,215</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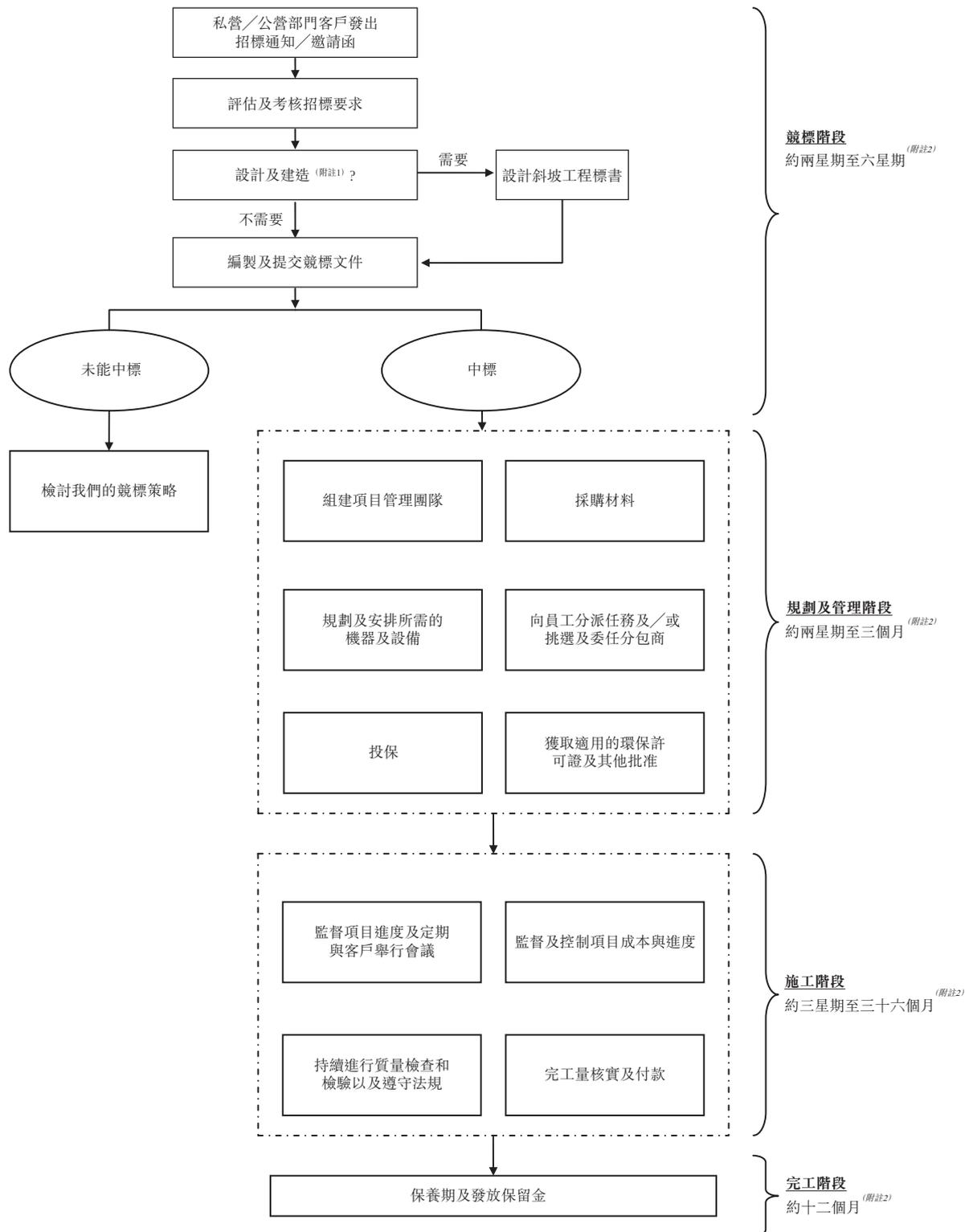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所示日期正在進行的工程的現有未完成合約總額。
2. 於各年／期內根據所獲授工程 (包括尚未施工的工程) 計算的合約總額。
3. 相關工程於各年／期內達致實際完成。
4. 參閱於各年／期內所確認的收益 (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業 務

### 營運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營運流程主要步驟：



## 業 務

附註：

1. 就「設計及建造」合約而言，我們負責用作防止石頭跌落及泥石流的柔性防護網的地基設計。就該等合約而言，設計團隊與我們的競標團隊密切合作，製定競標的各種詳情，如成本、人力資源、建築材料及預期完成項目所需時間。一般而言，「設計及建造」合約從接獲競標文件至提交標書需時約六個星期。

有關「只建造」合約，我們將根據項目顧問提供的佈局設計編製及提交標書或報價單。一般而言，「只建造」合約從接獲競標文件至提交標書需時約兩個星期。

2. 不同合約的上述時間各異，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合約條款，將進行工程的性質，是否有變更工程通知單）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協定承接的時間，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 競標階段

我們的競標團隊由執行董事邱先生及龔先生領導，彼等的背景及經驗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邱先生及龔先生負責審閱及評估競標文件及編製競標提交資料。一般而言，競標團隊評核及評估潛在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倘我們決定潛在項目商業上可行，我們的競標團隊將會編製標書。

### 中標率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中標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遞交標書的數目	86	79	79	35
贏得競標的數目	20	14	7	2
中標率(附註)	23.3%	17.7%	8.9%	5.7%

附註：中標率根據於年度／期間獲授競標合約的數目除以相同期間遞交的標書數目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中標率低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因為我們忙於現有斜坡工程項目故我們未能承接額外項目。儘管如此，我們的策略為回應客戶的競標邀請，並向現有客戶遞交標書，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持續參與市場活動。在有關情況下，董事相信我們

## 業 務

在估計成本時採用較高的利潤率，相對上已採取謹慎的方法，此舉可能使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競標價格的競爭力較競爭對手遞交的標書低。

斜坡工程註冊承建商總數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穩定上升。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有34、35、35及38間註冊承建商於香港進行斜坡工程，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授出標書分別為18、5、5及4份。因此，項目中標率下降。項目中標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近年來市場招標機會較少所致。

### 競標政府合約的財務要求

任何承建商須保持最低營運資金水平，為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部門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的10%的較高者。此外，於競標程序中，發展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將參照於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流動資產淨值(不包括(i)所有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ii)未完成合約(不論屬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的未完工工程綜合年度價值的10%)按照新投標的年度價值評估營運資金充足與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股東貸款、現有未動用銀行信貸及授出新銀行信貸維持承接政府合約的最低營運資金水平及／或補足差額。

### 營運資金管理

為確保我們能達致競標政府合約的最低營運資金水平，我們將繼續採用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我們的資金妥善及有效籌集並調配，以致不會發生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償付到期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支付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精簡營運程序以達致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經營成本節約。

此外，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我們將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並採取更為保守方式評估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承擔及投資(如有)；
- (ii) 我們預期透過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為營運及資金需求撥資。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及銀行信貸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亦無自銀行及金融機構接獲任

## 業 務

何通知需提前支付未償還銀行信貸。倘要求任何額外資金，我們將獲得銀行信貸及我們預期我們將不會於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銀行信貸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iii) 由於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及承接更多項目，我們預期可自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穩定的現金流量來源。由於我們的經營效率以及服務質量提高，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獲取更多合約及擴大市場份額，因此自我們的營運產生更多現金流量。由於我們採取審慎方式保留營運資金以支付我們未來的財務承擔及資金需求，我們預期日後可自經營活動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及
- (iv) 我們預期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即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將不時檢討有關擴展及資金需求的未來計劃並重新制定我們的未來計劃(如有需要)。

### 規劃及管理階段

一般而言，我們的標書一經客戶接納，客戶將會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或接納書，成為合約的一部分。我們將開始由項目管理團隊進行項目的規劃及管理，草擬(i)合約質量計劃、(ii)分包管理計劃、(iii)職業健康與安全計劃、及(iv)環保管理計劃。該等計劃根據(i)客戶的要求、(ii)項目規格、(iii)合約所示工程的範圍、(iv)地盤佈局、及(v)人力資源及安全規定而制定。

於施工前，我們將(i)根據工程合約投購所有必需保險及購入合約汽車；(ii)設立地盤辦公室及設施，如地盤圍板、地盤平整及其他必需的地盤裝置及設備；及(iii)調撥各階段所需的資源，如人手及分包商、建築材料及機器。建築材料及機器直接自其他各方或經分包商購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數目包括(i)一輛10.4噸吊機貨車及55輛其他汽車(賬面淨值約為3.1百萬港元)；(ii)設備及機器，包括一套測量設備、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賬面淨值約0.2百萬港元)；及(iii)四間配備設備的地盤辦事處(賬面淨值約1.4百萬港元)，該等設備目前用於執行工程。

---

## 業 務

---

我們亦安排安全與環境保護措施及向政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申請設立廢棄物賬單賬戶，並於項目動工前通知地盤營運的建築事務監督及勞工處。

### 施工階段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側重監督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並對有關工地所需的工人、材料、機器及其他資源進行工作計劃及後勤安排的整體規劃及管理，以確保工程規格符合客戶的要求，監督整體工程質量及確保工程順利及時完成。於整個項目執行階段，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每月會與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會面，以檢討工程進度及解決於執行過程出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現場全體工作人員的整體監督，以監察質量及確保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執行項目。我們的地盤主管需就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編製地盤每日記錄。我們的地盤主管亦協助項目經理監督工程進度及與管工協調以監督工藝及質量。

### 完成階段

當我們完成整個項目，並獲客戶滿意後，客戶將就項目發出實際完工核實，證明合約工程已完成、經測試及獲批准。於若干項目，倘雙方協定以透過書信往來證明實際完成，則會減少正式手續。一份合約一般被視為實際完工當：(i) 於檢查後，由客戶核實合約下的工程已正式完成；(ii) 並無表面瑕疵；及 (iii) 保養期開始。經考慮我們所完工工程的價值（包括工程變更指令（如有））及應付保留金後，我們一般需時約三至六個月與客戶達成有關最終賬目的協議。我們一般於上述協定的最終賬目後45日內收取自客戶的最終付款。

### 保養期

保養期一般為12個月，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就此而言，我們可能需要分包商就彼等各自的工程部份提供類似保養期。倘於保養期客戶發現任何工程缺陷，相關分包商會根據與本集團的分包協議的缺陷責任條款負責糾正工程缺陷。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因任何缺陷責任而對本集團提起重大申索。

## 業 務

### 客戶

#### 客戶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

- **公營部門**：政府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路政署以及其他法定機構。
- **私營部門**：私營部門的私營企業及其他實體，包括於香港經營鐵路系統及從事物業發展的上市公司、物業擁有人、發展商或彼等的專業顧問。

我們通常參照完工工程的價值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而言，我們每月向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或工程師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載列有關已完成工作量的詳情。一旦我們已提供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如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將發出進度證書，證明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自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至發出前述證書通常耗費約21日。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客戶通常須向本集團支付等同於核證的金額減保留金的金額。客戶通常預扣一部份的合約價值作為保留金。保留金的金額視乎與客戶進行的磋商而定，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5%至10%。就我們的大多數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本集團不會發出發票。然而，就若干私營部門客戶而言，應彼等的要求，本集團可根據已發出的付款證明發出付款通知單或發票。公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而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付款通知單或發票後30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各項目的客戶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0.1%、77.3%、69.5%及47.6%，而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6.2%、89.5%、85.8%及83.4%。

##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所承接 工程的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源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在香港提供公共土木工程 服務的政府部門	斜坡工程	16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214,124	70.1
2.	客戶B	負責所有香港土地事宜的 政府部門	斜坡工程	10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29,142	9.5
3.	客戶C	制定及執行香港公共房屋 計劃的法定機構	斜坡工程	10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7,540	2.5
4.	客戶D	在香港提供有關政府擁有 及政府出資設施的監察 諮詢服務、設施保養及 設施開發的政府部門	斜坡工程及場地 勘測工程	10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支票付款	7,240	2.4
5.	客戶E	於香港經營鐵路系統及從 事物業發展的上市公司	斜坡工程及場地 勘測工程	5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30日 內；主要以支票付款	5,244	1.7
					五大客戶合共	263,290	86.2
					所有其他客戶	41,972	13.8
					總收益	<u>305,262</u>	<u>100.0</u>

## 業 務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所承接 工程的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源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在香港提供公共土木工程服務的政府部門	斜坡工程	16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302,442	77.3
2.	客戶B	負責所有香港土地事宜的政府部門	斜坡工程	10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26,254	6.7
3.	客戶F	在香港提供有關政府擁有及政府出資設施的監察諮詢服務、設施保養及設施開發的政府部門	斜坡工程及場地 勘測工程	10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30日內；主要以支票付款	9,057	2.3
4.	客戶G	在香港提供房屋及相關服務的法定機構	斜坡工程	10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8,010	2.0
5.	客戶H	在香港營運農場和植物園的實體	斜坡工程	2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主要以支票付款	4,753	1.2
五大客戶合共						350,516	89.5
所有其他客戶						40,911	10.5
總收益						<u>391,427</u>	<u>100.0</u>

## 業 務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所承接 工程的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源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在香港提供公共土木工程 服務的政府部門	斜坡工程	16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239,675	69.5
2	客戶B	負責所有香港土地事宜的 政府部門	斜坡工程	10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19,943	5.8
3	客戶I	於香港負責管理公立醫院 服務的政府部門	斜坡工程	3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16,792	4.9
4	客戶J	於香港負責規劃、設計、 施工及維修公路系統的 政府部門	斜坡工程	10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12,018	3.5
5	客戶H	於香港經營農場和植物園 的實體	斜坡工程	2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 內；主要以支票付款	7,159	2.1
					五大客戶合共	295,587	85.8
					所有其他客戶	49,179	14.2
					總收益	<u>344,766</u>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所承接 工程的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式	源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在香港提供公共土木工程服務的政府部門	斜坡工程	16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 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58,446	47.6
2	客戶K	由三家建築公司組成的合資公司(1)五洋建築株式會社；(2)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3) Dong-Ah Geological Engineering Co., Ltd.	場地勘测工程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30日內； 主要以支票付款	24,318	19.8
3	客戶J	於香港負責規劃、設計、施工及維修公路系統的政府部門	斜坡工程	10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 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9,924	8.1
4	客戶L	建築承建商(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附屬公司)	斜坡工程	5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14日內； 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4,987	4.1
5	客戶B	負責所有香港土地事宜的政府部門	斜坡工程	10	自發出付款證書後21日內； 主要以電匯的方式	4,661	3.8
					五大客戶合共	102,336	83.4
					所有其他客戶	20,510	16.6
					總收益	<u>122,846</u>	<u>100.0</u>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5.6%、90.7%、86.6%及63.2%。董事認為，上述客戶集中度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內的建築公司而言並不罕見，而儘管有上述客戶集中度，由於下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續：

- 鑒於香港的地理景觀（建築物和基礎設施依斜坡而建）及氣候（季節性的傾盆大雨風險），政府自一九七七年起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一九九一年之前稱作土力控制處）一直進行研究和工程，以減低香港山泥傾瀉的風險。自二零一零年起，政府推行了持續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該計劃會一直進行直至二零二零年。對於政府負責維修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會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所需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有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行業概覽－斜坡工程行業－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一節。至於發現可能變得危險的私人斜坡，屋宇署則會按建築物條例，對須負責的私人業主採取法定行動，以確保進行斜坡糾正工程。政府稱已下定決心持續不斷努力減低香港的山泥傾瀉風險，以確保公眾安全。
- 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的公開資料顯示，從一九七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防治山泥傾瀉研究和工程方面，已動用了約215億港元；鞏固了約5,623個政府人造斜坡，完成約5,834個私人人造斜坡的研究，並就207幅天然山坡施行緩減措施。
- 根據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時發佈的報告，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支出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且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將會持續施行，每年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排查研究及對30幅天然山坡施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
-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所刊發的二零一六年政府斜坡安全工程年度報告，香港目前有約60,000個大型人工斜坡，這些人工斜坡有約三分之二為政府斜坡。

## 業 務

-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由發展局評定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出色表現評級）及在斜坡工程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為我們在競標公共工程合約時提供具競爭力的優勢。此外，大部分五大客戶與我們維繫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公營部門客戶保持相輔相成的業務關係，因作為香港的主要斜坡承建商，我們的項目管理經驗、作為處理斜坡工程項目優質總承建商的良好往績（從我們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出色表現評級可見一斑）、設計能力、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知名顧問提供的無價的專業意見，為面對公營部門客戶提供重大的業務優勢，確保彼等的項目及時、在預算之內及按照彼等的質量標準執行。
- 投標政府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必須為名列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根據 Ipsos 報告，申請名列及保留於該名冊所規定的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為新進入企業設置了進入門檻，使其難於進入斜坡工程行業。根據從發展局網站上獲得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該類認可專門承建商合共僅有38名，其中15名處於試用期及23名擁有核准資格（包括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我們的資格、註冊及許可證（詳情載於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使我們處於能夠與市場競爭對手競爭並維持領先的地位。
-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0.1%、77.3%、69.5% 及47.6%，而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6.2%、89.5%、85.8% 及83.4%。

### 市場營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競標而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往績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群、信譽及於

## 業 務

斜坡工程項目的多年經驗，使得我們毋須十分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保持與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會同步。

###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以下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

- (i) 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和進行工程的任何困難，包括與可能不利地下狀況有關的困難；
- (ii) 參考自分包商取得的初步報價單以及建築材料成本、人力、機器及根據現行市況所需的其他資源預期承接項目將產生的整體成本；
- (iii) 項目時間表及客戶要求的預期完成日期；及
- (iv) 當前整體市況。

於編製標書時，我們亦會參考有關材料及勞工價格的相關價格指標考慮估計材料成本。倘上個月出現該等價格指標的價格波動而管理層認為有關波動屬重大，則我們會向分包商索取報價，以編製工料清單或工料估價表，彼等將構成投標文件一部分並規限整個項目的相關材料成本。此外，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對估計成本釐定若干加成百分比。加成百分比因不同項目而異，而有關差異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考慮到成本估計時涉及的直接勞工、機器及設備、材料及其他資源的種類及成本，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出現任何重大差距的可能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於重大不準確估計或成本超支而出現任何虧損項目，我們亦無於項目施工及執行時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 信貸政策

於決定是否提交標書前，我們通常會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及相關投標文件所規定的主要合約條款等因素。有關我們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所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營運流程」一段。

---

## 業 務

---

訂立正式合約後，我們的財務部將監察客戶付款情況。就逾期未支付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及項目團隊會提高警覺，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載於相關合約中。一般而言，付款於獲授權人士發出付款證明或相關合約的發票日期（視情況而定）後21日至30日內到期。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款項。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22日、20日、22日及19日。有關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一段。

董事按個別情況決定就呆賬作出特定撥備。就此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關係長短、有關客戶的過往聲譽、財力及還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的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

## 業 務

---

###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而我們的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 |            |   |   |
|------------|---|---|
| 合約期        | : | 項目必需完成的期限自我們獲批准於地盤展開工程當日開始。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性，合約期可予不同。然而，該合約期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予以延長。   |
| 工程範圍       | : | 本條款識別我們於合約下獲聘用進行的工程類別及範圍詳情，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型」一段。  |
| 工料清單或工料估價表 | : | 我們大部分的合約包括工料清單或工料估價表，當中一般載列有關將予進行的工程的類型、規格及數量，以及項目下的各類工程的單位定價的描述。   |
| 付款條款       | : | 就中期或進度款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供載有已完成工程、我們完成的工程的估計費用詳情的書面聲明，並連同任何工程變更指令(如有)及根據合約所交付的材料成本。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一般發出最終賬目(列示我們有權收取的金額)，供客戶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施工階段」一段。 |
| 保留金        | : | 客戶可能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保留金。客戶通常預扣一部份的合約價值作為保留金。保留金的金額視乎與客戶進行的磋商而定，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的5%至10%。扣起的保留金通常於接獲完成證明及／或保養期到期後發放。                         |

## 業 務

合約價調整機制 : 就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的合約而言，為防範承建商免於公營部門項目所使用的勞工及材料成本若干變動風險，大多數公營部門合約乃參考若干價格指數訂明合約價調整機制(上調及下調)。可能使用的價格指數包括政府統計處所編撰及刊發從事公營部門建築項目的工人的日均工資及選定材料的平均批發價格指數。

就以分包商身份行事的合約而言，一般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價格調整機制約束。

保證保函 : 為保證承建商完成的項目令人滿意，部分私營部門項目通常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要求銀行或保險機構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保證保函。一般而言，各項目所需的保證保函的金額將不會超過競標金額的10%。我們通常需支付履約保證金的若干百分比予銀行或保險公司，以令彼等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該款項一般於項目完成後發還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客戶因我們未能履行任何項目而須兌現履約保證。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分包予我們的工程重大延遲完工時獲得保障。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發出工程變更指令，則客戶可能向我們授予延長時間，而毋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因我們所承接合約的延遲完工而對我們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

## 業 務

---

保險 : 就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的合約而言，我們須就我們的項目取得保險保障。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保險」一段。

終止 : 倘客戶認為，我們未能根據客戶要求執行工程及客戶並不滿意我們的工程或很大機會如此及引致項目整體進度過度延遲，客戶可透過發出預先意向通知終止我們的合約。

保養期 : 我們一般受保養期規限及我們負責於該期間自費糾正所有缺陷工程(如有)。保養期通常為12個月(取決於項目性質及規模)，於合約實際完成日期後開始。同樣地，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類似保養期。

倘客戶發現任何工程缺陷而該等工程由分包商完成，相關分包商負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分包協議缺陷責任條款糾正缺陷工程，故此該分包商將承擔糾正缺陷工程的所有成本。就公營工程合約而言，於保養期屆滿後，客戶會發出維修證明。

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並無向本集團提起任何重大索償及糾正缺陷工程所產生成本並不重大。

## 存貨

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及耗用建築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保留任何存貨。

## 業 務

### 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分包商**：就我們大部分合約而言，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並在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嚴密監督及管理下分派地盤工程予分包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包費佔直接成本分別約78.0%、79.7%、76.7%及83.4%。
- **建築材料供應商**：就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的項目而言，建築材料如混凝土、鋼筋及土釘組件，可由(i)我們直接採購；或(ii)我們代分包商採購，由彼等直接結算相關成本，或我們已支付的採購成本一般由我們的分包商透過扣除該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結算。就我們以分包商身分行事的項目而言，可由(i)我們直接購買；或(ii)總承建商透過扣除應付我們的部分費用代為購買建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供應商位於香港及我們的採購額以港元計值。

#### 分包安排的理由

就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的合約而言，我們在我們的嚴密監督及管理下分派工程予分包商。分包的工程範圍取決於我們的可用內部資源、成本效益、資格或專業要求及工程複雜程度。董事認為，總承建商將部分地盤工程分配予分包商乃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常見慣例。透過委聘分包商，我們可匯集大量工人及特定工種的技術員工，從而可提升資源以承接更多勞動密集型及需要施工技能的項目。該等安排使得我們可專注質量控制及整體項目管理，並容許我們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分配資源。

就我們以分包商身份行事的合約而言，視乎我們的負荷量、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複雜性及客戶的要求，我們可將某個項目的斜坡工程(如岩土技術工程、渠務工程、土方工程、混凝土模板、豎立模板、安裝鋼筋及綠化)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我們就某個項目進行的工程對我們的客戶負責，包括由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除非與客戶的合約另行訂明，我們的客戶一般允許我們就某個項目聘用分包商及並不限制我們聘用任何分包商。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連方(包括長嶸建築及信協)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分包開支金額約分別為85.5百萬港元、107.4百萬港元、零及零，分別佔本集團的分包開支總額約41.6%、40.7%、零%及零。

董事認為，與關連方進行的各項分包交易乃由關連方與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且並無扭曲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

### 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甄選基準

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例如其背景、技術能力、經驗、費用報價、服務質素、往績記錄、人力資源、交付時間、聲譽及安全表現。我們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我們維持一份獲批准的供應商名單。我們謹慎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根據多項因素揀選，例如價格、質量、過往表現及交付時間。我們將根據其持續的表現評估更新獲批准供應商的內部名單。

董事相信，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維繫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委聘分包商及根據所需採購供應品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

###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額的百分比佔採購總額分別約為20.3%、21.4%、15.2%及23.2%，而自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採購總額的百分比佔採購總額分別約為57.7%、49.8%、51.2%及46.7%。

##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五大供應商劃分所產生的採購總額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的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長嶸建築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11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46,643	20.3
2.	供應商A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6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25,819	11.3
3.	信協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6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24,152	10.5
4.	供應商B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4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19,301	8.4
5.	供應商C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7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主 要以支票支付	16,429	7.2
五大供應商合共						132,344	57.7
所有其他供應商						97,084	42.3
採購總額						<u>229,428</u>	<u>100.0</u>

## 業 務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的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長嶸建築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11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62,688	21.4
2.	信協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6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26,611	9.1
3.	供應商B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4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19,771	6.8
4.	供應商D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11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以支票支付	19,052	6.5
5.	供應商C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7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主要以支票支付	17,412	6.0
					五大供應商合共	145,534	49.8
					所有其他供應商	146,842	50.2
					採購總額	<u>292,376</u>	<u>100.0</u>

## 業 務

###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的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長嶸建築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11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主要 以支票支付	38,553	15.2
2	供應商E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3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主要 以支票支付	27,142	10.7
3	供應商B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4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主要 以支票支付	23,009	9.1
4	供應商C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7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主要 以支票支付	21,678	8.5
5	供應商F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2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主要 以支票支付	19,494	7.7
					五大供應商合共	129,876	51.2
					所有其他供應商	123,756	48.8
					採購總額	<u>253,632</u>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自供應商 購買的貨品或 服務的類別	業務 關係年數	一般信貸期 及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B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4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 以支票支付	22,775	23.2
2	信協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6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 以支票支付	6,193	6.3
3	供應商C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7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 主要 以支票支付	6,045	6.2
4	供應商G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3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 以支票支付	5,710	5.8
5	供應商F	建築承建商	分包斜坡工程	2	收到客戶付款七日內或每月 進度款(信貸期為60日) (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 以支票支付	5,215	5.3
五大供應商合共						45,938	46.8
所有其他供應商						52,341	53.2
採購總額						<u>98,279</u>	<u>100.0</u>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於長嶸建築及信協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段。

### 供應品的價格

除非有工程變更指令或獲我們事先許可由分包商進行額外工程，否則費用可以固定金額或總合約的合約價值百分比表示。費用乃經參考分包商所提供報價及分包

## 業 務

商將完成工程量評估達致。費用為已付或應付予我們的分包商開展斜坡工程的直接成本，包括分包商僱員的工資及通過分包商採購建築材料與機器的採購成本。

其他供應品的價格經參考供應商的報價及我們與供應商按訂單基準所協定者而釐定。董事於編製標書時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一般可將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材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與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而與分包商並無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與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 |           |   |  |
|-----------|---|--|
| 合約期       | : | 分包協議的期限與我們和客戶訂立的總合約的期限相符。  |
| 分包商的權利及責任 | : | 分包商需遵守有關條款及按照背靠背基準根據總合約的規格進行工程。  |
| 分包費用及付款條款 | : | 我們通常根據總合約的條款於我們收取客戶付款後七日內向分包商付款，或以具有60日信貸期的每月進度款(以較早者為準)作出付款。我們會核實分包商完成的實際工程，而如有需要會扣減我們代其採購的任何建築材料的購買成本。進行有關核實程序後將向我們的分包商作出付款。 |

我們的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於發票發出後60天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方式不會偏離付款保障條例及我們的付款方式規定的要求，倘付款保障條例生效，現金管理及流動性將不受付款保障條例的影響。

## 業 務

- 地盤公用設施 : 本集團為地盤運作提供水、電及照明。
- 保留金及保養期 : 我們可能扣起應向分包商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該中期付款的百分比介乎5%至10%。除非另有協定，保留金或其部分款項須於分包工程圓滿完成後扣留十二個月。分包商須於此期間自費修復工程或令修復任何瑕疵工程。
- 終止 : 倘分包商令工程未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工程，或倘項目經理認為，工程並不令人滿意或很大機會如此及引致總合約整體進度過度延遲，本集團可透過發出預先意向通知終止分包協議。
- 管理及監督 : 分包商須指定代表駐於工作現場以監督彼等的工程及與本集團保持聯繫。
- 彌償 : 分包商亦須就因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倘分包商未能根據總合約所載要求進行工程，我們有權責成分包商承擔本集團遭受的任何損失／或及損害。

###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對客戶承擔責任及我們亦可能須對不時可能產生工傷導致的我們分包商僱員可能提出的任何職工賠償索賠及個人工傷索賠承擔責任。因此，我們於項目過程中定期對我們分包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工程的質量及安全性。為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分包商遵照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保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駐在項目現場及定期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我們分包商全面遵守質量、安全及環保規定。於項目施工中，我們的項目團隊定期與分包商會面，並密切監察彼等

## 業 務

的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彼等符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保合規的措施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段落。

本集已採納以下主要措施，確保分包商遵守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政策：

- 我們將每月舉行分包商安全委員會會議，以(a)每月評估我們的安全措施，確保可充分及有效地降低分包商工人在本集團地盤再次發生意外及受傷的風險；以及(b)每月向我們分包商的工人提供內部安全培訓。此外，我們亦每月一次向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舉辦內部安全指引工地培訓。
- 我們將每星期視察工地，加強分包商僱員於工作時的工地安全監察。視察將集中於檢查分包商有否執行安全指引，例如是否經已配帶充足的安全設備，包括安全鞋、手套、護目鏡及安全帶，以及工作平台是否已加設護欄。
- 我們已成立分包商表現評級表格，分析分包商的表現。項目經理及／或地盤主管將為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年度評估，並由執行董事龔先生及鄧女士背書。
- 我們將每日視察地盤並由項目管理團隊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進行測試，以核實其提供的服務是否與合約的規格及規定一致。我們在項目多個階段對地盤進行施工過程視察及測試，確保滿足客戶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和其他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 「專工專責」條文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項下的專工專責條文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據此，建築工人一般不得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設工程，除非工人為相關工種分類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或於相關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引及監督下方可進行。有關進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建造業工人

## 業 務

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一節。本集團將確保我們分包商的員工為根據我們所承接的斜坡工程指定工種分類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

### 供應商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分別約57.7%、49.8%、51.2%及46.8%，而同期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分別約20.3%、21.4%、15.2%及23.2%。儘管存在上述供應商集中度，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過度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因為：

-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並會持續相對較長時間，而當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大項目，可能應向該分包商支付大額分包費，使得其成為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 董事認為，市場有大量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視情況而定)；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備存一份110名認可供應商的名單，由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董事認為，全面認可供應商名單早已確保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可靠供應商的合理多元化基礎。

###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正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維持為客戶服務的質素一致，並已根據ISO 9001:2008的要求獲得認證。我們的內部質素保證規定亦符合ISO 9001:2008，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別的地盤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管理程序、不同程度的個人責任、競標程序、成本控制、項目規劃、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分包規定及意外上報與投訴。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必須遵守該等程序。

我們的執行董事龔先生及鄧女士負責整體的質量控制。有關龔先生及鄧女士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業 務

### 服務的質量控制

在項目經理或助理項目經理的協助下，執行董事亦會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確保服務(i)達到客戶的要求；(ii)於合約規定的時間內及項目分配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相關的規則及規例。尤其是，我們執行下列質量控制措施：

- 施工部門於各個項目動工前均會編製質量控制計劃，當中載列客戶的要求及我們的質量標準，並以表現指標為參考，如充分遵照客戶的材料規格及工藝、工程進度、回應客戶的指示、地盤安全、地盤清潔、控制危險及環保管理。
- 我們的項目經理或助理項目經理協助執行董事監察整體的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地盤主管與管工協調，每日進行現場視察及監督地盤工人。項目經理將會及時知會執行董事有關項目的狀況及項目實施中產生的任何質量問題。
- 我們亦密切監督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有關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控制分包商」一段。客戶亦於向我們作出付款前不時展開彼等本身的質量檢查。

### 對建築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緊密監察採購的材料的質量。為確保供應物品的質量，我們的採購部門於訂購前將確保材料乃採購自我們的認可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訂購的材料到達後，所有材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地盤，於使用前供我們的管工檢查。於檢查時，我們將核對(i)數量是否正確；及(ii)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缺陷。此外，就若干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本集亦須聘請獨立專業人士或客戶委任的專業人士，以對樣本材料(如混凝土、鋼筋及土釘組件)進行檢查及質量測試。任何有缺憾的材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材料將退還予供應商進行更換。客戶將亦會於項目現場檢查我們使用的材料並不時核實規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所進行的服務的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

## 業 務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防止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及公眾免於災害。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並由我們的安全及環境管理團隊，在執行董事邱先生、龔先生及鄧女士的監督下管理，彼等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的標準，並取得有關認證，作為對本集團採取政策及程序處理我們的地盤的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的認可。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由於建築業的工作性質，地盤工人易出現安全危害。為向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於各項目開始施工時及執行期間實行安全控制政策。

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以書面記錄，並輔以指示、培訓及示範。我們要求嚴格執行並遵守我們的安全控制政策。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監察及執行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安全及環境部門由14名僱員組成，其中11名為勞工處認可的合資格安全主任。我們將持續投入足夠的資源及力度以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系統，從而減少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控制政策載有防止在地盤可能發生的常見事故的工作安全措施。安全計劃的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的安全經理將協助執行董事(i)制訂、批准及確保實行工作安全措施並每年檢討工作安全措施；(ii)安排季度管理會議檢討安全控制政策的實行情況；及(iii)討論及加簽安全主任呈交的每月報告；
- 各項目的項目經理應(i)確保工程安全管理系統自規劃階段起獲納入建議施工方法，且隨後得以遵守；及(ii)每年協助檢討工作安全措施；

## 業 務

- 我們的項目經理每星期巡查項目持續進行中的工地；
- 安全經理應 (i) 就影響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並每年協助檢討工作安全措施；(ii) 預計可能的危害並建議相關措施；(iii) 進行調查及視察，確保所有相關法律得以遵守；(iv) 向管理層呈交每月報告，提供意外事故統計數據及分析並就改善提出推薦意見；
- 安全主任應 (i) 呈報及調查意外及危險事故，確定原因並推薦防止再次發生的方法；及 (ii) 為各級僱員安排安全培訓，提高事故防範意識；
- 安全督導員應 (i) 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責任並向安全主任呈交每周報告；(ii) 在註冊安全主任的協助下向地盤管工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及安全工作慣例的指導；及 (iii) 對違反安全規例及／或公司安全程序的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 管工應與安全主任／助理安全主任合力建立良好的安全實踐，並確保建造工地的所有新來者知悉其安全責任；
- 所有工地人員將接受至少半天的初步入職培訓，包括工作安全措施、相關健康及安全規例、緊急情況、營救及颱風措施、地盤危害、意外事故報告及急救步驟等核心主題。入職時的其他相關事宜亦包括高空作業、起重作業及挖掘。所有監督人員及操作人員將參加進修課程，每次相隔不超過十二個月；及
- 我們組織安全巡查，為對工作區域的突擊檢查，時常由地盤主管、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地盤管工及相關分包商代表組成的小組進行，以評估有否全面遵守安全規定。我們亦組織安全檢查，為對工作場所或工作區域的定期檢驗，以評估法律合規及安全規程的遵守程度。安全主任／助理安全主任每週進行此項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根據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對我們關鍵營運附屬公司土力資源以及我們承接的有關項目進行定期安全審核。此等審核顯示本集團採納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

## 業 務

然而，儘管上文詳述我們的工程安全措施，我們或不會完全控制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並存在其或未能經常遵守我們的工作場所的政策及措施的風險，誠如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施工工地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一段所披露。因此，受傷情況或仍會出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牽涉的訴訟賠償包括由安全管理系統的被指稱失誤所引致的若干持續刑事訴訟，詳情載於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工作安全措施的意见

鑒於上文所載的大量工作安全措施，董事認為意外事件在業內並不罕見，同時鑒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意外數目及性質、往績記錄期的意外率低於行業平均意外率及並無導致工人死亡、本分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所載相應已實施的安全措施，以及考慮到我們根據 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採納的工作安全管理系統，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的工作安全措施充足及有效。

### 記錄及處理意外的制度及安全合規記錄

就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的項目而言，當我們的工地發生意外事故，我們要求任何受傷工人或目擊意外事故的任何人士向我們的地盤代表或安全主任報告，以收集資料處理僱員的賠償申索以及遵守香港相關規例向勞工處報告在我們工地發生的所有工傷。就我們以分包商身份行事的項目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的僱員向我們及總承建商報告任何意外。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遵循的一般程序如下：

- **事實調查及後續行動**

- 安全主任將透過視察事故現場、檢查所涉及的設備及／或材料以及向受傷工人、安全事故證人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人員錄取口供調查意外事故。
- 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行動消除即時危險及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安全主任亦將進行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程獲得實施。

- **報告**

## 業 務

- 安全主任將編製工傷報告，倘屬應呈報的僱員受傷個案，則於相關法律規定列明的期間內將個案呈交勞工處。
- 行政部將向保險公司報告，倘屬重大索償，則會諮詢外聘法律顧問（如有需要）。

### • 和解或訴訟

- 任何索償的和解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保險公司及傷者（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不同意和解金額，有關事宜可能會訴諸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內發生 15 宗涉及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事故。此外，有七宗意外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而因該意外產生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或個人受傷索償已於往績記錄期解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 15 宗意外事故的性質：

意外事故性質	意外事故數目
於抬起或搬運時受傷	5
在相同水平滑倒、絆倒或跌倒	1
人員從高處墜落	2
撞擊固定或不動物件	2
被移動車輛撞擊	1
被移動或下墜物件撞擊	1
其他(附註)	3
<b>總計</b>	<b>15</b>

附註：其他包括交通意外、外物入眼及與移動中的起重機發生碰撞。

上述意外概無導致死亡。我們已採納合適的工作安全措施以減低項目的意外風險。第一，我們提供定期的安全訓練，向相關工人提供相信指引（其中包括），恰當地使用工具、配戴合適的安全設備及常見的危險事件。我們亦有安全主任進行實地監督，並定期視察項目，記錄及向不遵守我們系統及政策的工人發出警告信。有關地盤的潛在危險，例如濕滑的地區、移動中的機械或坑口，我們會在鄰近的地方設置警告標誌，或在有關地區加設圍欄。最後，我們提供合適的安全設備，包括在濕

---

## 業 務

---

滑的地區提供安全鞋、為高空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帶及救生索、合適的頭盔，避免碰撞受傷、合適的護目鏡，避免眼睛受外物刺激。

鑒於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及考慮到意外的情況，董事認為該15宗意外主要由於相關工人未有遵守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未有嚴格遵守使用設備的指示，以及錯誤使用工具或未有留心周遭環境而發生。

就有關僱員補償申索的尚未了結訴訟及潛在申索或普通法下的人身傷害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意外事故，我們亦無因意外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規例而遭受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被註銷、暫停、調低等級或降級。

我們已遵守適用法律規例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的相關工傷提供足夠保障，而我們並無因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該等事件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於所示期間香港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的本集團與行業平均值的比較載列如下：

## 業 務

	香港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及3)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41.9	12.1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42	零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39.1	13.3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	零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不適用	5.3
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不適用	零

附註：

1. 有關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
2. 本集團的比率乃參照受傷宗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建築工地的日均地盤工人數目再將商乘以1,000。
3. 上文提供的數據包括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

我們無法提供斜坡工程行業的平均意外率與本集團意外率的比較，因斜坡工程行業平均意外率並無相關公佈數據。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建築地盤的意外率低於香港建築業的平均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行業平均意外率與本集團的意外率比較並不適用乃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該期間的相關行業平均意外率。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已屢次因我們多項合約的良好安全表現而受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嘉獎。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嘉獎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內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 業 務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 100 萬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曆年或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 1,000,000，然後除以該曆年或期間工人在地盤的工作時數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約 9 至 10 小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工作天數分別約為 296 日、296 日及 297 日。
2. 上文提供的數字包括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承諾盡量降低因業務活動而產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得 ISO 14001:2004 規定標準的認證。除下文客戶制定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嘈音管制及廢物處置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及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 就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我們編製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一般載列如噪音消除、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管理等環境保護措施。
- 環保經理將指派環保主任每日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地盤工人根據環境管理計劃執行。環保主任負責監察持續遵守環境管理計劃及向地盤工人提供環保培訓。我們要求分包商根據適當培訓嚴格遵守環境管理計劃。

## 業 務

- 環保主任就每日檢查識別的環境保護問題向環保經理提供意見，包括噪音消除、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管理。此舉讓我們可檢討及更新環境管理計劃，以配合地盤狀況及持續改進環境管理計劃的效用。
- 我們須每月向我們的客戶報告環境管理計劃的執行效力。環保主任協助環保經理編撰每月環境報告以供呈交予客戶。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約12,000港元、22,000港元、4,000港元及零的政府對棄置建築廢物的徵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得因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致使我們面臨檢控或懲罰。

## 保險

項目的總承建商將就整個項目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總承建商全險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中屬慣常做法，並為總承建商與客戶之間大部分斜坡工程合約條款。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由總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所進行的所有工程。然而，分包商一般須為其自置的機器投購保險。

我們與有關僱員所進行的項目分別由承建商全險及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視乎有關合約的條款，總承建商（倘我們為分包商）或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會投購有關保險。倘以分包商身份行事，我們一般不會單獨投購保險，但會依賴有關總承建商所取得及投購的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於我們為總承建商時涵蓋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責任，符合法定最低保險覆蓋（即最高申索責任限額為每宗事件最多200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有關保險覆蓋一般情況下足以應付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責任。

此外，我們亦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投購保險：汽車損失或損壞及與使用我們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每宗事件最高金額達100百萬港元。當我們在一個項目中以分包商身份行事時，我們受總承建商的保單保障。

## 業 務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涵蓋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

董事亦相信，上述安排與香港行業慣例相符。我們認為上述保險保障足以涵蓋我們於僱員補償申索及項目地盤發生的個人工傷訴訟項下的責任。經計及本集團投購的保險，董事相信我們已為業務運營取得充足的保險保障。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費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7名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5
行政、會計及財務	20
項目管理及監督	26
安全及環境合規	14
工程及測量	20
一般及地盤員工	22
	<hr/>
	107

### 與我們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僱員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聘請及挽留核心僱員或技術人員方面有任何困難。

###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的方式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等因素。彼等通常有一到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盡最大

## 業 務

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須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各類的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出席各類培訓課程，包括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外部課程。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 入境條例下的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地盤的人士）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地盤的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一段。

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地盤牽涉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觸犯入境條例下的任何罪行而遭受檢控。我們已實行下列措施以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地盤的僱傭工作：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高級職員應檢查及影印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能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證明的正本。

## 業 務

- 分包商只准僱用可合法受僱在地盤工作的人士及防止任何不合法工人進入地盤內的條款。
- 管工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文件，並拒絕未持有適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任何人士進入地盤。
-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授予的項目，我們委任一名勞工主任，該人士應負責(其中包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進入地盤及在該地盤進行僱傭工作。

##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但我們租賃以下物業用作業務營運，所有物業均來自獨立第三方：

	物業	每月租金 港元	物業用途	租期期限	面積 平方尺
(1)	新界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 11樓1105-08室	60,180	辦公室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3,540
(2)	新界葵涌葵喜街38號都會坊 12樓01室	16,800	項目辦事處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1,059
(3)	新界葵涌葵喜街38號都會坊 12樓02室	13,000	項目辦事處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840
(4)	新界葵涌葵喜街38號都會坊 12樓03室	14,000	項目辦事處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899

## 業 務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三個商標，擬由本集團使用，以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我們亦已於香港申請另一個商標，惟鑒於知悉商標註冊處的意見，認為尚未達到註冊的要求，而我們不認為此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故我們擬讓該申請失效。本集團亦已註冊兩個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

### 獎項、認可及表現評級

我們在過往的營運歷史中就質量管理體系、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投入受到認可，榮獲多個獎項或證書。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或證書：

#### 遵照 ISO/OHSAS 規定進行的證書

性質	證書	頒發機構	有效期
質量管理系統	ISO 9001:2008 (附註)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04 (附註)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OHSAS 18001:2007 (附註)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範圍包括 (i) 於斜坡及擋土牆建設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ii) 建設土木工程（地盤平整）；及 (iii) 提供場地勘測工程及岩土工程儀器服務。

#### 本集團的質量服務、安全及環境合規獲認可的獎項

授出日期	獎項或認可	頒發機構	詳情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度最佳承建商比賽冠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認可為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最高評級
二零一六年九月	第15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	職業安全健康局	認可我們在若干合約良好職業安全表現

## 業 務

授出日期	獎項或認可	頒發機構	詳情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度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措施承建商優勝得獎者	土木工程拓展署	認可為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最高評級
二零一五年七月	第14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	職業安全健康局	認可我們在若干合約良好職業安全表現
二零一五年五月	第21屆公德地盤嘉許(公務工程－新建工程)	發展局工務科與建造業議會聯合頒發	認可我們在若干合約良好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承建商安全表現獎－土木工程項目(安全第一類)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認可我們在若干合約良好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翻新及保養工程類別－金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勞工處	認可我們的良好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表現
二零一三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度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措施承建商－第三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認可防治山泥傾瀉措施工程質素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度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措施承建商－第三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認可防治山泥傾瀉措施工程質素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零年度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措施承建商－第三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認可防治山泥傾瀉措施工程質素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零八年度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措施承建商－第三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認可防治山泥傾瀉措施工程質素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零七年度最佳防治山泥傾瀉措施承建商－第二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認可防治山泥傾瀉措施工程質素

### 我們在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下的表現評級

土力資源由發展局評定的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項下的季度表現評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一段)於直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的過去七個連續季度一直高於相應平均值及中位數評級，並於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過去連續七個季度的評定中取得所有承建商的最高評級。土力資源由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季度表現評級概述如下：

## 業 務

申報期間	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 <sup>(附註)</sup>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高於中位數評級及平均值評級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	高於中位數評級及平均值評級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	高於中位數評級及平均值評級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	高於中位數評級及平均值評級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	高於中位數評級及平均值評級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	高於中位數評級及平均值評級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	高於中位數評級及平均值評級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	相等於最高評級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相等於最高評級

附註：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由發展局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上述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上述函件不會提供百分位數及四分位數資料。

鑒於上文所列出色表現評級的重要性，土力資源的高級表現評級為我們競標公營工程合約提供具競爭力的優勢。

###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因彼等受僱及於彼等僱傭過程中發生的事件，令彼等遭致人身傷害事件而產生若干申索。有關人身傷害可能導致受傷工人向我們提起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 僱員補償申索。有關與僱員補償申索有關的相關法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一段。
-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倘傷害乃因僱主的疏忽、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受傷僱員亦可尋求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除僱員補償申

## 業 務

索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下判定的任何損害賠償一般按僱員補償條例項下已付或應付的補償價值扣減。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申請人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是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牽涉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處理中訴訟；(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已和解或撤銷的訴訟；及(iv)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刑事指控及刑事定罪的詳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宗已發生的受傷事件及七宗受傷事件於往績記錄前發生但於往績記錄期內和解，及該等事件概無死亡個案。我們董事認為，發生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在業內並不罕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牽涉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處理中訴訟

土力資源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業務過程中就有關以下未決的申索被列為被告：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進行中申索 涉及的總額	保險保障	狀況
1. 僱員賠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申請人於於進行工程時背部受傷，彼受僱於我們其中一個項目的分包商。	待作出評估	有	進行中。保險公司已接管申索事宜
2. 僱員賠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申請人於於進行工程時右肘受傷，彼受僱於我們其中一個項目的分包商。	待作出評估	有	進行中。保險公司已接管申索事宜
3. 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原告於工作過程中頭部及眼部受傷。	待作出評估	有	進行中。保險公司已接管申索事宜
	此事故的僱員補償申索已經解決並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已和解或撤銷的訴訟」一段第9項披露。			

## 業 務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進行中申索 涉及的總額	保險保障	狀況
4.	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受僱於我們的一個項目的分包商的申請人於工作中腿部受傷。  此事件的僱員補償申索已經解決並於「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已和解或撤銷的訴訟」一段第14項披露。	待作出評估	有	進行中。保險公司已接管申索事宜

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就有關以下未決的僱員賠償申索刑事訴訟被列為被告：

控告詳情	進行中申索 涉及的總額	保險保障	狀況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土力資源被勞工處控告，其未能採取適當措施以預防地盤的人士從工地2米或以上高處跌落。	(附註)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因刑事申索產生的處罰通常不獲保險保障。	首次上訴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 (附註)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土力資源被勞工處控告，其未能確保工人使用合適的護目鏡，提供護目鏡旨在保護工人。	(附註)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因刑事申索產生的處罰通常不獲保險保障。	首次上訴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 (附註)
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土力資源被勞工處控告，其未能確保概無工人逗留於地盤，除非該(等)工人戴上合適的安全頭盔。	(附註)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因刑事申索產生的處罰通常不獲保險保障。	首次上訴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 (附註)

附註：根據裁判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發出的判決書，土力資源於上述案件中被定罪，並被罰款金額合共17,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上述案件提出上訴。

## 業 務

該等個案來自勞工處的代表於大約二零一五年十月及十一月進行的驗測。董事認為，發生該等事件乃由於若干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於驗測期間並無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工作安全措施及相關安全監控政策。我們知悉，該等個案並無導致實際傷害，而本集團現時設有工作安全措施，以應對三個個案中的各項議題，包括：

- 就防止自2米或以上高處墮下的措施而言，我們已加設繫穩圍欄或圍坑欄障、完整覆蓋挖掘坑、於需要時提供繫穩安全帶及救生索並於工地貼上合適警告標示；
- 就防止自高處墮下的措施而言，我們已進行更多定期安全訓練，如有關高空作業的安全訓練，就確保工人使用合適護目鏡的措施而言，我們提供合適的護目鏡，要求僱員佩戴護目鏡，並下令並無配戴有關護目鏡的工人遠離地盤範圍；
- 就確保配戴合適安全帽的措施而言，我們提供合適的安全帽，要求僱員配戴有關安全帽，並下令並無配戴有關安全帽的工人遠離地盤範圍；
- 就防止於普遍情況下違反工作安全措施的措施而言，我們的慣例是禁止多次違反有關措施的工人參與有關項目，就違規的分包商員工而言，我們將向有關分包商發出正式警告信。

我們亦為工人進行安全訓練，安全主任亦進行實地監督及定期驗測項目，並記錄及向被發現未有遵守我們的制度及政策的工人發出警告信。鑒於實施上述工作安全措施，我們概不會承認上述指稱，而訴訟於最後實際日期仍然進行。我們已嚴格採納工作安全措施，以減低日後出現類似指控事件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工作安全措施及加強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一段。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宗可能導致對土力資源提起的潛在僱員補償索償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潛在索償指尚未對本集團提起，但仍然處於相關意外日期起計兩年（就提交僱員補償索償而言）或三年（就提交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而言）期限內的索償。普通法可能產生的人身傷害索賠涉及到持續員工賠償要求的事件，

## 業 務

由於有可能解決所有索賠有可能解決，故不計算在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承擔的任何該等潛在索償的金額受相關保單保障。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已和解或撤銷的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土力資源已和解以下受保單保障的索償：

	索償性質	索償的詳情	受保險保障
1	(i) 僱員補償索償 (ii) 人身傷害索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身體多處受傷，包括頭部、肋骨、左手手腕及左邊胸壁。	是
2	(i) 僱員補償索償 (ii) 人身傷害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背部受傷。	是
3	僱員補償索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右跟骨受傷。	是
4	僱員補償索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左眼睛受傷。	是
5	僱員補償索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背部扭傷。	是
6	(i) 僱員補償索償 (ii) 人身傷害索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右膝受傷。	是
7	僱員補償索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眼睛受傷。	是
8	僱員補償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額頭受傷。	是
9.	僱員補償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右前臂骨折。	是
10	僱員補償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頭部及眼睛受傷。	是

## 業 務

	索償性質	索償的詳情	受保險保障
11	僱員補償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左眼睛受傷。	是
12	僱員補償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背部扭傷。	是
13	僱員補償索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右邊頭部受傷。	是
14	僱員補償索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胸部受傷。	是
15	僱員補償索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索償人在工作期間腳踝及面部受傷。	是
16	僱員補償索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索賠人在工作中腿部受傷。	是

有關上述事宜的潛在責任有投購合適保單保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兩宗牽涉我們的車輛之交通意外導致來自三名人士的潛在普通法申索。其中三宗申索已以金額分別約377,000港元、120,000港元及80,000港元進行和解，三宗均受到我們的保單保障。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亦有兩個對土力資源及有榮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提出的刑事指控，指稱未能(i)採取適當步驟防止一名人士於地盤從2米或以上的高空墜下；及(ii)確保設置或加上足夠棚架(除非是經過充分培訓並擁有足夠經驗的工人)。然而，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判令，我們就該等指控被判無罪。

### 概無就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經考慮(其中包括)(i)受傷事件的性質及程度；(ii)目前已就和解事件作出的付款；(iii)受傷僱員的狀況；(iv)根據管理層的經驗評估本集團意外事件的治療及潛在

## 業 務

申索的估計總成本；(v) 保單的保障範圍；及(vi) 本集團過往的訴訟記錄，董事確認毋須就有關待決及潛在訴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根據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疏忽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申索、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獨家保薦人信納控股股東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其負債，以根據彌償契約就針對本集團的上述未了結申索提供彌償保證。除上文披露者外，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其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性質重大及系統性違規行為而收到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

### 內部監控

為加強企業管治的有效性，提升監察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CT Partners」) 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二零一三年的框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自二零一三年起，CT Partners已獲聘為內部監控顧問，向二十多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以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基地的公司提供內部監控審查服務。其受委聘的團隊主要成員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註冊內部審計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成員、香港稅務學會准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顧問。

##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CT Partners已進行及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首次審查，並於其後提出建議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首次評估時，CT Partners並未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缺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內部監控顧問已對內部監控系統措施的建議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跟進評估，並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弱點或不足之處。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採納以下主要措施：

- 管理層已制定行為守則，並將之納入員工手冊，以規管僱員及管理層的行為。各員工已知悉有關規定。
- 管理層已制定投標及項目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規管項目的投標、預算編製、完成、交付及匯報。所有相關員工已獲告知該政策及程序。
- 內部監控手冊載有已制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評價政策。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評價會根據一套既定的評價標準每年進行。執行董事鄧女士負責監察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評價。

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執行董事已查閱根據競爭條例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發行的現有刊物及指引資料，以了解競爭條例的規定及涵義。
- 執行董事已檢查我們的業務慣例，以識別有關業務遵守競爭條例規定的範圍及風險程度。
- 本公司將安排管理層及僱員參與由法律專業人士提供的培訓，加強其對於圍標的影響及後果的意識，確保遵守競爭條例。我們亦設立有效的告密政策，降低工作環境中欺詐行為、刑事犯罪或不當行為的風險。
- 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助識別在投標過程中可能發生圍標的信號，包括對以下各項進行定期的比較分析或評估：(i)經常為最低價投標者的分包商的投標價；(ii)分包商未競投某項其通常預期會競投的招標，但仍繼續

## 業 務

競投其他招標；(iii) 不同公司的標書中所載大量項目之估計成本相同；(iv) 分包商的投標價格或價格範圍無法由成本增加解釋；及(v) 分包商向某一承建商所報投標價遠高於該分包商就其他類似合約所報之投標價。

- 如發現任何圍標的證據或其他形式的反競爭行為，可向合適的部門匯報。
- 我們會不時就競爭條例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確保妥善遵守競爭條例。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反貪污措施：

- 員工手冊載有已制定的反賄賂政策，而員工須嚴格遵守有關政策。
- 如發現任何疑似賄賂及貪污事件，員工須即時向執行董事鄧女士匯報，而鄧女士隨後將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調查(如有須要)，決定合適的行動方針，並向董事會匯報及討論。
- 我們將向員工提供培訓，以及最近期的反賄賂及貪污事件的最新消息(如合適)。
- 我們設有舉報計劃，向員工及外部人士開放，包括專設熱線及電郵地址，用以接收指稱貪污的報告，舉報可以匿名方式作出而無須擔任後果。

為遵轉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的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亦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

- 我們將制定制度及手冊(其中包括)：派發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告前的內幕資料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規定。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班，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將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查。

## 業 務

- 我們將聘請興業金融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任期乃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CT Partners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後續審查，CT Partners沒有注意到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或不足的調查結果。

董事確認我們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及有效。

###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保證人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訂立彌償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協定，在彌償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因本集團的任何不合規事宜可能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風險管理

我們的管理層已設計及實行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與我們的營運（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有關的各種已識別潛在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析、減低及監察各種風險的程序。我們致力監察該等政策的有效性。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及按季度評估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亦載列於我們的營運中已識別風險的申報層級。

## 業 務

### 項目風險管理

#### 項目及客戶

我們了解，政府招標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與香港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總承建商及發展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將亦確保備有充足資源及產能以迎接商機，以持續取得新招標合約，尤其是保持作為香港五大斜坡工程承建商(按收益計算)之一的地位。此外，本集團會利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增加財務及經營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

我們亦已設立評估及監察項目風險的程序。我們準備報價單及競標項目時，我們的合約部門會在作出決定前考慮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付款記錄以及我們在上述項目期限的內部資源及負荷量。於遞交任何報價單前需獲執行董事的最終批准。我們亦謹記不對任何特定客戶過分依賴。

在任何時間點，我們承接的若干項目處於不同完成階段，並作出不同進度申索。因此，董事認為，承接的項目只要按預算毛利率為正數，我們的現金流出將不大可能超出現金流入。此外，向客戶授予21至30日信貸期將限制我們的財務風險，而財務部門會定期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方式。如就取得項目出現下滑跡象及／或現有客戶的付款方式有所變動，執行董事將審查狀況及評估與新／其他客戶的項目機遇。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已採取與多名按時付款的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的政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良好工作關係、在主要供應或服務類別保持至少超過一名供應商或分包商，以及持續向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會降低該方面的合約風險。我們亦會備存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每年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

#### 重要人員流失

執行董事會將確保妥善委任及指派適當及充足數量的員工管理各項目。此舉將確保項目團隊內有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即使流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的持續性影響有限。

## 業 務

###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留意任何政府政策、規例、發牌規定、許可證及安全規定的最新變動，我們亦知悉，任何上述不合規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構成影響。我們會確保一切政府政策、規例、發牌規定、許可證及安全規定的變動均受密切監控，且與項目經理、助理經理、地盤主管、安全經理、環保經理及執行董事溝通，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香港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將會發生影響本集團的任何變動。

### 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的既定措施

為了不斷改善本集團日後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立、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區分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職責及職能；
- (ii) 監控預算及財務表現；
- (iii) 審查系統及程序，以確立、衡量、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信譽、法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 (iv) 透過訂立程序及政策處理股價敏感資料；及
- (v) 因應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變更而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